

#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查詢

公司代號：6196 公司名稱：帆宣科技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帆宣科技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視聽會議中心)

是否需要警察查訪蒐證（本項申報內容不對外公開揭露）：

●否 ○是

原因說明：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4)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報告。

(7)其他報告案。

2.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2000 元/股 (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2.2000 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0.0000 元)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0 股，每股配發股利 0.0 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0 股，每股發放 0.0 元

\*特別股股利：0.0000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0.00 股

\*另擬現金增資 0 元 0 股，認購率 0.00%

\*其他：無。

3.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三)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7 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股務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23892999）。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23892999）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股務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電話：02-26558899，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九、特此公告